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件
海 关 总 署 办 公 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工信厅联企业〔2018〕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公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类)(2018年批次)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2018 年批次）名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 11 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见附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二、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及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 号）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发挥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价廉、质优”的服务。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偷税、骗税，或者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物资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一经查实将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关税〔2016〕7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政策的执行，对辖区内享

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的服务业绩、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检查、测评，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做好相关工作总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平台（技术类）服务情况、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2018年批次）名单



（联系电话：010—68205319）

附件

**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2018 年批次）名单**

1.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2.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北省多基复合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
6. 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
7.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甘肃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11. 青岛科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